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各族公民中深入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的决议

（200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1986年以来，我区已经实施了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同时，结合自治区实际，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稳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各族公民的法制观念明显增强，社会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工作逐步开展，法制环境不断改善，在保障自治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推进依法治区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适应新世纪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顺利实施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保障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自治区党委批准了《关于在全区各族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并专门召开了全区会议作了部署，应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在全区各族公民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为此，特作如下决议：

一、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长期性。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体现“三个代表”要求，利国利民的重要工作，涉及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目前，一些地方和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和司法不公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发展还不平衡，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需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治区工作还面临着相当艰巨而繁重的任务。因此，要从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长期性。要通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宪法、法律，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保障和促进西部大开发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加强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努力提高社会法制化管理水平，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增强各族公民遵纪守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意识，以及同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依法同民族分裂主义和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的自觉性，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法制宣传教育要突出重点。各级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宗教人士和外来流动人口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带头学法用法，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自觉维护法制的统一与权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青少年学生应当从小接受法制教育，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掌握公民应当懂得的基本法律常识。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应努力学习与本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宗教人士要知晓国家宪法、基本法律和宗教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分清合法宗教活动与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的界限。要重视对外来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

三、积极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要坚持学法和用法相结合，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结合，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的方针，积极实施依法治区五年规划，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各地要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制定依法治地（州、市）、依法治县（市、区）、依法治乡（镇）的规划，积极开展地方依法治理工作，逐步实现各项事务管理的法制化。积极开展各部门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积极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结合基层政权建设，制定基层单位依法治理章程，建立规范、有效的管理机制，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依法治理，保障和促进自治区社会稳定、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四、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必须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去完成。一切地方国家机关、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都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明确责任，齐抓共管。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健全制度，注重实效。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合作，做好宣传舆论工作，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重视将国家法律译为少数民族文字的工作。

五、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监督，采取听取审议工作情况的报告、视察、调查研究和执法检查等方式，督促本决议执行。为全面完成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第四个五年规划而努力。